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编

# 中共党史资料

1958年苏联援华项目谈判的一组文献

救治越南国家主席黎德英 李家忠

我和陈昌浩共同生活的日子 孟力

在山东下放蹲点 张广友

“对资改造”决策的出台 黄铸

刘少奇与外国工会领袖的几次会晤 齐锡玉

忆一二九运动后的南下扩大抗日宣讲 霍泛

1954年赫鲁晓夫访华 朱瑞真

有关李德的两份重要档案文件 马贵凡 译

2003. 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党史资料 第 86 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3.6

ISBN 7-80136-887-8

I. ①中… ②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党史-史料  
IV. 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7181 号

**中共党史资料 (86 辑)**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 北京 8796 信箱 邮编: 10008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百环公寓 18 层

社办电话: (010) 82517235

发行电话: (010) 82517762; 82517244

传 真: (010) 82517249

经 销: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3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

ISBN 7-80136-887-8/K·762

定价: 18.00 元

#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编  
中 央 档 案 馆

## 《中共党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谷安林

副主任：杨公之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于洪君 | 龙协涛 | 邢广程 | 陈 夕 |
| 李 捷 | 李正华 | 沈志华 | 汪朝光 |
| 张 琦 | 武 力 | 贺耀敏 | 栾景河 |
| 黄小同 | 黄修荣 | 章百家 | 韩泰华 |

主 编：陈 夕

副主编：杨公之

刘荣刚（常务）

## CCP History Material

Edit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CP History Material

Chief Editor: CHEN Xi

Associate Editor: YANG Gong-zhi  
LIU Rong-gang

# 目 录

2003 年第 2 期

## 文献档案

- 1959 年苏联援华项目谈判的一组文献 (4)
- 苏联援华 78 个项目谈判概况 田 伟 (29)

## 回忆录

- 救治越南国家主席黎德英 李家忠 (32)
- 我和陈昌浩共同生活的日子 孟 力 (42)
- 在山东下放蹲点 张广友 (55)
- “对资改造”决策的出台 黄 铸 (65)
- 刘少奇与外国工会领袖的几次会晤 齐锡玉 (71)
- 忆一二九运动后的南下抗日宣讲 霍 泛 (78)

## 口述历史

- 1954 年赫鲁晓夫访华 朱瑞真 (93)

## 专题资料

- 中苏战略同盟与旅大 (1950—1955) 王 真 (104)
- 炮击金门的决策与曲折进程 侯晓佳 (117)
- “火烧英国代办处”始末 卜伟华 (135)

## 总第八十六辑

2003年6月出版

### 人物研究

彭真在“文革”前夕的文艺风波中 张道一 (141)

### 地方党史

徐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前后 赵云山 赵本荣 (154)

### 研究综述

近年来共产国际与中国大革命关系研究述要 姚金果 (162)

### 海外史料

有关李德的两份重要档案文件 马贵凡 译 (172)

### 译文选登

联共(布)、共产国际对华政策的演变(1920—1935)  
〔俄〕A.M. 格里戈里耶夫 著 孙艳玲 译 (184)

共产国际历次代表大会的组织结构  
〔俄〕Г.М. 阿季别科夫 О.Н. 萨赫纳扎罗娃  
K.K. 希里尼亚 著 陈 鹤 编译 (200)

《中共党史资料》征订启事 (41)  
中共党史出版社迁址启事 (54)

执行编辑 王林育 文献编辑 王晓峰



## 1959年苏联援华项目谈判的一组文献

编者按：1958年11月，中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率团赴莫斯科，就“二五”期间中苏贸易和中国请求苏联政府供应成套设备等问题进行谈判。经过三个多月的谈判，中苏双方签订了苏联援华78个项目的协定。这里公布的是有关这次谈判的部分文献，并按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标题为编者所加。

### 苏联关于中国代表团赴苏谈判事宜提出的问题

富春同志：

昨日苏计委主席库兹明提出两三日内要和我谈一下中国来苏谈长期计划代表团问题，他提出以下几个问题：

- (1) 代表团何时能来？
- (2) 希望这个代表团能有个负责同志率领，据说是李富春主席是否确实？
- (3) 苏联正在研究长期计划，希望中国能前来商谈一下，特别是希望你能来。
- (4) 如何谈法，中国是否已准备好了？
- (5) 要谈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以上问题因为我们不了解，故请速示以便与苏方接谈。

刘 晓

张化东

1958年10月14日

### 李富春关于中国代表团赴苏谈判问题的回复

刘晓、化东同志：

关于赴苏谈判长期贸易和长期计划事，苏联经济专家总负责人符明同志在京已同我谈过，我们考虑，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尚不能定案，因此，今年去莫

谈长期计划不可能，经请示总理和中央书记处，决定派贸易代表团去谈五年贸易的长期协定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求苏联政府帮助建设的项目，准备先由外贸部李哲人同志和计委顾卓新同志分别带领两个小组，于10月底先去莫谈长期贸易和援助项目问题，谈妥后，再由叶季壮同志去签字。特复。

李富春

1958年10月16日

### 中国代表团关于中苏长期贸易谈判问题的请示

叶老并富春同志：

关于中苏长期贸易和第二〈个〉五年〈计划〉苏方供应中国成套设备项目问题，我们已同阿尔希波夫正式会谈过，据对方表示和具体安排，苏联经济联络委员会只谈成套设备项目，不管长期贸易。关于长期贸易要我们找苏外贸部去谈，我们已将长期贸易货单交给苏对外贸易部长，但对方没有表示可以同我们谈。从同苏方有关人员接触中，苏方似嫌我方没有正式交给苏方一个正式代表团名单，而仅派两个谈判小组，既不好解决问题，也显得对此事重视不够，以致工作进行内外都有些不够顺利。苏方很注意我方人选的政治地位，因此请考虑是否建议中央确定一个长期贸易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成套设备项目谈判的政府代表团名单正式交给苏联，以示郑重，以利工作，并且明确规定代表团的任務，是否妥当请速示复。

李哲人

顾卓新

1958年11月6日

### 国家计委、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中国代表团赴苏谈判的报告

中央：

计委党组和外贸部党组根据中央规定要在今年之内和各兄弟国家分别签订长期贸易协定的指示，拟订了一个1960—1962年对苏进出口货单和要求苏联供应的成套设备项目。现附上报告两份，请予基本同意；等在谈判中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加以调整之后，再报请批示。

同时，要求中央批准，由叶季壮、李哲人、顾卓新、李代耕（水利电力部部长助理）、宋养初（计委委员）、张化东（驻苏商务参赞）、傅生麟（外贸部出口局局长）、王迪（计委对外经济局副局长）等八同志组成代表团进行上述两项谈判工作；并以叶季壮同志为团长，李哲人、顾卓新两同志为副团长。具体谈

判工作由李哲人同志为主的代表团成员着手进行，并于谈判达成初步协议报经中央批准之后，授权李哲人、顾卓新两同志签订协议书（请外交部发给授权证书）；等中苏长期贸易协定签字时，再由叶季壮同志赴苏代表我国政府签字。

李哲人等七同志现在已在苏联，等中央批准之后，即可正式通知苏联进行谈判。

随文附国家计委党组报告及外贸部党组报告各一份；请予审批。

国家计委党组

对外贸易部党组

1958年11月12日

### 李富春给周恩来、李先念、薄一波并刘少奇、邓小平的请示信

总理、先念、一波同志并致少奇、小平同志：

计委党组和对外贸易部党组所提：

1. 对外贸易部党组所拟在1960—1962年，对苏进出口货单，和计委党组所拟要求苏联供应的成套设备项目，请予基本同意，以便进行谈判。谈判结果再报中央批准。

2. 去苏谈判代表团，拟由叶季壮同志为首，中央曾予同意，所拟代表团名单可予同意。这些人员除叶季壮同志外，其余已去莫斯科谈判明年贸易问题。

富春

1958年11月15日

### 中国代表团关于成套设备谈判问题的汇报

李、贾主任并党组：

成套设备项目的谈判，从10日到13日分组进行，由我方介绍新提项目的情况和资料，工作进行一般顺利。14日我们同阿尔希波夫同志对过去三天专业小组谈判情况交换了一次意见。他首先提出以下两个问题：

（1）对此次提出的电站设备数量比过去要求减少了，感到出乎意料之外。1959—1965年苏联计划供应中国火电设备1100万千瓦，水电设备530万千瓦；分年数，水火电合计为：1959年98.7万，1960年150万，1961年185万，1962年251万，1963年318万，1964年400万，1965年450万。七年合计与总数不一致，尚待与苏方查对清楚（按这次我国提出的连同已签订协议的，合计火电745.7万千瓦，水电389.1万千瓦，共1134.8万千瓦）；



(2) 中国方面要求 1959 年再供应一些设备是在意料中的，不是不可考虑的，但很困难。

关于其它设备的供应，苏联初步意见是：

1. 轧钢设备：

1959、1960、1961 年每年各 3.45 万吨，1962 年 3.8 万吨，1963 年 6 万吨，1964 年 7.7 万吨。1965 年 8.2 万吨。这个数量均占苏联当年产量的 1/4 左右。为了保证供应中国，拟指定专厂生产，不足时专门建厂生产（对专门建厂，我们当即表示意见，引起对方注意）。

2. 在成套项目中供应我国的机床数量：1959 年 4600 台，1960 年 4500 台，1961 年 4400 台，1962—1965 年平均每年 4000 台。

3. 大电铲（4—8 立方公尺），不包括一般贸易，每年只能供应中国 35 台。

4. 化工设备苏联每年只能供应中国 6000 吨（价值 3000 万卢布）左右（不包括炼油设备）。

从阿尔希波夫同志所谈的苏联可能供应中国的设备数量，同我们的要求比较，有很大距离。如轧钢设备在 1960—1962 年，我们要求每年 10 万吨左右，苏方初步计划只有 3.45—3.8 万吨；机床苏联每年只能供应 4,000 多台；大电铲 1960 年仅冶金部、煤炭部就提出 46 台，苏方每年只能供应 35 台；电站设备则是前两年我们要求的多，苏方供应的少，后几年我们要求的少，苏方供应的多。苏方强调供我设备要逐年增长，我方因制造能力增长，后几年不拟多要（平衡贸易问题，将另考虑），这个矛盾比较突出。这些问题，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并继续同苏方商谈，亦请家里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考虑。

有两个问题，请予指示：

(1) 化工部项目中的几个有机合成厂，原提由中国自己设计，经过初步交谈，中国自己设计有困难，工艺流程，设备单子和详细的产品方案都还搞不大清楚。为了争取时间，对这类项目拟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解决：

1. 苏方有定型设计的，即采用定型设计；

2. 无定型设计而苏方在建成已有同类型工厂的，即重复利用苏方设计；

3. 既无定型设计，又未建有同类型工厂，即拟委托苏联设计或聘请专家小组来中国帮助设计，这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前项或后项办法。

(2) 电站设备 1962 年以后，苏方计划供应数量比我方要求数量（每年 150 万千瓦）大一二倍。这次谈判，这一部分虽不签订具体协议，但在谈判中，对苏方提出的数量要有个明确表示，如何安排请予指示。

此外，关于机械方面，在国内研究不够，部里原提取消的 10 项，现在又要重新提出 4 项，另增加几项。第一个五年〈计划〉已撤消的老项目，有的又要恢复，情况比较复杂，请家里同部一并研究一下告我们。机械项目，原来准备

的资料也不够充分，这次谈判要多费些时间。

关于项目变动情况，日内将另报请示。

顾阜新

宋养初

1958年11月16日

### 国家计委就中苏协定征询外交部意见函

外交部：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提请苏联援助建设的成套设备项目，除1958年8月8日已签订的47项协定以外，经过去年12月至今年1月我长期贸易代表团在莫斯科与苏方商谈结果，确定了由苏方再向我提供78个成套设备项目的援助。苏方提出了关于这78项的协定正文和附件的专家草案，已经中央书记处原则批准。现将这个专家草案送上，请再详加审查。这个协定准备最近即在莫斯科签字，希能将审查结果，尽快地告我们。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59年2月4日

### 国家计委向各部委转发中苏协定函

冶金、第一机械、水利电力、煤炭、石油、化工、建工部：

苏联在技术上援助我国新建和扩建的78个项目的协定，已于今年2月7日由总理在莫斯科签字。现将复印的协定正文和附件的有关部分送去，希即遵照执行。协定中规定，有的项目我方于今年就要向苏方提供资料，有的项目不久就要进行1960年度的设备分交工作，希即作准备。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59年2月18日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技术上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扩建工业企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根据1950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原则，为了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两国之间基于完全平等、互利和兄弟般互助原则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在技术上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扩建本协定第一、二、三、四号附件所列的冶金、化学、煤炭、石油、机械制造、无线电技术、电机制造、建筑材料等工业企业和电站，共 78 个，其中包括：

9 个钢铁工业企业，总能力为年产钢 2,130 万吨；

11 个有色金属企业，总能力为年产铝 60 万吨、镁 2 万吨、钛 5,000 吨、镍 1 万吨、钼精矿 1 万吨，以及年加工铝镁钛合金 10 万吨；

14 个火力和水力发电站，总容量为 590 万千瓦；

31 个机械制造、无线电技术、电机制造和仪表制造等工业企业；

1 个露天煤矿和 1 个煤井（附设洗煤厂），总能力为年采煤 1,740 万吨；

5 个石油工业企业，其中包括 4 个炼油厂——总能力为年处理原油 400 万吨；

4 个化学工业企业，总能力为年产磷肥 10 万吨、橡胶轮胎和橡胶制品 8 万吨、合成橡胶 6 万吨以内和卡普龙丝 5,000 吨；

2 个水泥厂，总能力为年产水泥 20 万吨。

此外，苏联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供应 30 套列车电站，总容量为 12 万千瓦。

## 第二条

对本协定第一号和第三号附件所列企业的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由苏联机构完成勘察、研究和设计工作，由苏联供应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就地制造配套设备所需的专用材料，在施工中进行设计检查和提供建议，对上述企业的安装、调整和开工生产提供援助。

中国机构将按照本协定第一号和第三号附件所规定的期限，向苏联机构提交为设计各该附件所列企业必需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对本协定第二号附件所列企业的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苏联将按照中国方面的设备清单，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供应工艺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就地制造配套设备所需的专用材料，并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提供中国机构为设计该附件所列企业需要的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

中国机构对于应由苏联供应的设备、仪表、电缆制品和就地制造配套设备所需专用材料的订货清单，在设备供应的计划年度前 9 个月，单个生产的设备在计划年度前一年，提交给苏联机构。

中国机构对于重型的金属切削设备和锻压设备的订货清单，在交付开始的

2年以前提出，轧钢机的订货清单按双方商定的进度提出。

#### 第四条

对本协定第四号附件所列企业的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援助：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备中国设计机构咨询，提供技术资料，由苏联供应中国不制造的个别种类的专用设备和仪表。

#### 第五条

为了在企业建设的厂址选择方面提供建议，为了在收集基础资料和编制设计任务书、企业的设计和施工（设计检查和提供建议）、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企业开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且提供同执行本协定有关的其他技术援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按双方商定的人数和期限，派遣苏联专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

派遣上述专家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根据1957年12月28日中苏关于派遣中国专家前往苏联和苏联专家前往中国给予技术援助和其他服务的条件的协定进行。

#### 第六条

为了培养在本协定所列企业中工作的本国干部，苏方将按双方商定的专业、人数和期限，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到苏联有关企业研究某些工艺过程和进行生产技术实习。

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研究某些工艺过程和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将根据1957年12月28日中苏关于中国和苏联的专家和工人的生产技术实习条件的协定进行。

#### 第七条

苏方将无偿地把本协定第一、二、三、四号附件所列企业制造的产品的生产特许权转让给中方，并且按双方商定的范围和期限交付产品的图纸、工艺过程和组织生产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中方只偿付同制造和提交该技术资料有关的实际费用。

#### 第八条

苏联机构所完成的勘察、研究和设计工作，苏联供应中国的设备和有关派遣专家去中国的费用，以及苏方按本协定所提供的其他服务工作，中方将按现行中苏贸易协定以货物偿付。

## 第九条

苏联机构完成勘察、研究和设计工作，苏联供应中国设备并提交技术资料、派遣苏联专家去中国并接受中国专家和工人到苏联研究某些工艺过程和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均按中苏双方主管机关所签订的合同进行。

合同中将规定完成设计工作、供应设备以及苏方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范围、价格、期限和其他条件。

## 第十条

根据本协定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许权、技术资料、情报和制品的样品，中方将不转让给其他国家以及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采取措施，保证根据本协定从苏方取得的特许权、技术资料、情报和样品的完整性、机密性并按原定用途使用。

##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9 年 2 月 7 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部长会议主席  
赫鲁晓夫

## 附件一

### 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的工业企业清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方式                                                                                            | 完成期限       |
|----|--------------------------------------------------------------------------------------------------------|------------|
| 1  | 包头特厚钢板厂<br>(生产厚 200 公厘以内，宽 4,000 公厘以内的钢板)<br>年产 45 ~ 60 万吨钢板，附设压制车间 (6,000 吨水压机)<br>中国机构提出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基础资料 | 1959 年 1 季 |

| 序号 |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方式                                                                                                                    | 完成期限                                                                           |
|----|--------------------------------------------------------------------------------------------------------------------------------|--------------------------------------------------------------------------------|
|    | 初步设计<br>平炉车间、轧钢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的技术设计<br>施工图<br>设备交付                                                                                    | 1959年4季<br>1960~1961年上半年<br>1961~1963年<br>1962~1964年                           |
| 2  | 甘肃红古城铝镁钛合金加工厂<br>年产10万吨制品<br>(工厂的组成和能力在初步设计中确定)<br>商讨选择厂址,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br>设备交付 | 1959年上半年<br>1960年1季<br>1960~1963年<br>1962~1965年<br>5,000吨水压机都在<br>1966~1967年交付 |
| 3  | 青海西宁镁钛厂<br>年产镁2万吨、钛5,000吨<br>商讨选择厂址,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br>设备交付                        | 1959年上半年<br>1959年<br>1960年<br>1961~1962年                                       |
| 4  | 云南墨江镍业公司<br>年产镍1万吨<br>商讨选择厂址,对编制冶炼厂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                                                       | 1959年上半年                                                                       |

\* 苏联机构将在进行初步设计时研究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的可能性。



| 序号 |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方式                                                                                                                                                        | 完 成 期 限                                                                                                 |
|----|--------------------------------------------------------------------------------------------------------------------------------------------------------------------|---------------------------------------------------------------------------------------------------------|
|    | 冶炼厂初步设计工艺部分*                                                                                                                                                       | 1959 年                                                                                                  |
|    | 设备交付                                                                                                                                                               | 1961 ~ 1962 年                                                                                           |
| 5  | 元宝山火电站 (内蒙赤峰)<br>容量 120 万千瓦 (6 × 20 万千瓦)<br>商讨选择厂址, 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 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br>施工图<br><br>设备交付                                   | <br><br>1959 年上半年<br><br>1959 年下半年<br><br>1960 ~ 1963 年<br><br>1961 ~ 1964 年                            |
| 6  | 燃汽轮机厂<br>制造 4,000 至 25,000 千瓦的燃汽轮机, 年产总容量 140 万千瓦<br>(工厂组成和能力在初步设计中确定)<br>商讨选择厂址, 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 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br>施工图工艺部分<br><br>设备交付 | <br><br>1959 年上半年<br><br>1960 年 3 季<br><br>1960 ~ 1961 年<br><br>1961 ~ 1964 年<br>个别品种的镗床和龙门刨床在 1965 年交付 |
| 7  | 三峡和其他水电站用大型水轮机和 水轮发电机厂<br>(工厂能力在初步设计中确定)<br>商讨选择厂址, 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 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                                                                      | <br><br>1959 年上半年                                                                                       |

\* 该公司的设计和冶炼厂的施工图由中国机构完成。

| 序号 | 企业名称和技术援助方式                                                                                                                | 完成期限                                                         |
|----|----------------------------------------------------------------------------------------------------------------------------|--------------------------------------------------------------|
|    | 初步设计<br>施工图工艺部分<br>设备交付                                                                                                    | 1960年<br>期限由苏中机构商定<br>1963~1965年                             |
| 8  | 银锌蓄电池厂<br>年产总容量2亿安培小时<br>(工厂产品方案和能力在初步设计中确定)<br>商讨选择厂址,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br>设备交付 | <br><br><br>1959年1季<br><br>1959年<br>1960年<br>1961~1962年      |
| 9  | 抚顺北老虎台竖井<br>年产煤240万吨<br>附洗煤厂年生产能力240万吨<br>商讨选择厂址,对编制设计任务书和收集设计基础资料提供技术援助,由中国机构将上述资料提交苏联机构<br><br>初步设计<br>施工图<br>设备交付       | <br><br><br>1959年1季<br><br>1959年<br>1960~1961年<br>1961~1963年 |
| 10 | 调节器厂                                                                                                                       | 工厂产品方案、组成和品种以及技术援助范围和期限,将由苏中双方另行研究和确定                        |

附注:1.如中方拖延交付为设计本附件所列企业必需的基础资料,即设计完成期限和设备交付期限将相应顺延。

2.各企业的施工图根据苏中机构商定的范围和进度编制。

3.苏联机构在商定各计划年度的设备交付范围时,将考虑设备提前交付的可能性。

## 附件二

苏联在技术上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建和  
扩建的中方自行设计的工业企业清单

| 序号 | 企 业 名 称                                                                          | 设备交付期限                               |
|----|----------------------------------------------------------------------------------|--------------------------------------|
| 1  | 武汉钢铁公司二期，年产钢达到 300 万吨<br>设备交付                                                    | 1959 ~ 1963 年<br>轧钢设备于 1961<br>年开始交付 |
| 2  | 包头钢铁公司二期，年产钢达到 320 万吨<br>设备交付                                                    | 1959 ~ 1963 年<br>轧钢设备于 1961<br>年开始交付 |
| 3  | 甘肃酒泉钢铁公司（甘肃省酒泉市）<br>具有完整的冶金生产过程，年产生铁 400 万吨以<br>内，钢 400 万吨以内，钢材 300 万吨以内<br>设备交付 | 1960 ~ 1966 年<br>轧钢设备于 1962<br>年开始交付 |
| 4  | 鄂西钢铁公司（湖北省宜都地区）<br>具有完整的冶金生产过程，年产生铁 400 万吨以<br>内，钢 400 万吨以内，钢材 300 万吨以内<br>设备交付  | 1961 ~ 1966 年<br>轧钢设备于 1963<br>年开始交付 |
| 5  | 西南钢铁公司（四川省西昌市）<br>具有完整的冶金生产过程，年产生铁 300 万吨以<br>内，钢 300 万吨以内，钢材 250 万吨以内<br>设备交付   | 1962 ~ 1967 年<br>轧钢设备于 1964<br>年开始交付 |